

風 險 因 素

閣下於投資股份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以下所述有關我們業務、本行業及[編纂]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閣下務請特別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我們的主要業務乃於中國進行，所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異於其他國家的現行法律及監管環境。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所在行業面臨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包括電子霧化設備監管格局的發展、醫療發現及市場接受程度。

我們的業務及電子霧化行業面臨固有風險、挑戰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銷售產品之司法權區之監管格局不斷發展，且可能就電子煙及電子霧化設備實施進一步限制、禁令或規定，這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使我們無法向若干司法權區銷售產品。例如，我們於美國營銷的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乃受煙草上市前申請規定所規限，且我們售往美國的大部分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乃受若干州的香味禁令所規限。此外，日後香港可能會頒佈法律以禁止電子霧化產品的出口、生產、銷售、分銷及宣傳。監管格局的所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包括收益、毛利及利潤率以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不斷變動之監管格局之詳情，見「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的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美國若干州施行的香味禁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電子霧化行業現有法律法規的變更及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及任何其他進入壁壘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我們可能因向位於相關受當地機關頒佈的法律法規禁令所規限國家或地區的客戶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監管概覽—美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概覽—歐盟法律及法規」及「業務—監管環境」；

- 我們可能面臨不斷變動的行業要求或消費者需求導致的不可預見資本要求；
- 我們電子霧化設備的需求可能因電子霧化設備的市場接受程度下降而大幅下跌；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可能無法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與其他知名度更高的競爭者競爭，乃由於該行業不斷發展，客戶通常偏向於選擇聲譽更顯著的供應商而非知名度較低者；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調整我們的採購及／或生產以滿足市場需求的變動；及
- 我們行業的未來變動可能與我們預期者相悖。因此，我們的行業前景、研發重心及業務計劃可能無法幫助我們維持於電子霧化行業的競爭地位。

倘我們無法於該不確定及不斷發展的電子霧化行業中應對挑戰並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競爭，則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的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我們最大的市場)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設立一系列有關電子霧化行業的進入要求。具體而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要求任何新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上市前必須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亦要求現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煙草上市前申請須於2022年8月8日前提交。然而，於2019年7月12日，馬里蘭地區的美國地區法院命令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提交現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煙草上市前申請的截止日期提前至2020年5月12日。於2020年4月22日，由於爆發COVID-19，法院命令將截止日期延長至2020年9月9日。此外，於2020年1月2日，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發佈新的行業指引，其載列一項經修訂政策，擬對於2020年5月12日前尚未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的所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優先執行行動。然而，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於2020年4月30日對該指引進行修訂，以反映新的截至日期(即2020年9月9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提交任何煙草上市前申請，但我們正根據煙草上市前申請規定評估及先前銷售業績就兩類自有品牌APV籌備煙草上市前申請，且我們擬於2020年9月9日(截止日期)前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該等申請。該等兩類自有品牌APV乃為我們目前擬繼續於美國銷售及營銷的要求煙草上市前申請備案的現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該等自有品牌APV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的0.4%、1.1%、0.7%及0.7%。

我們的若干企業客戶亦按照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要求對其電子霧化設備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且我們儘可能對彼等之備案提供協助。一般而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決定一項產品是否可合理保證公眾健康的主要考慮因素為產品質量及安全性。我們的企業客戶及我們(作為申請者)必須就此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呈交有力及準確的支持證據。有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煙草上市前申請的要求的詳情，見「業務一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儘管我們的企業客戶及我們各自正在於截止日期前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分別提交該等電子霧化設備及我們的自有品牌APV的煙草上市前申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企業客戶及我們將能夠按要求及時提

風 險 因 素

交所有產品的煙草上市前申請，或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是否會接納或批准我們或我們企業客戶的煙草上市前申請。據董事所深知，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於美國的須根據現有監管計劃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銷售所得收益(包括我們的自有品牌APV及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84.7百萬元、人民幣625.8百萬元、人民幣962.6百萬元及人民幣2,11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自年度總收益的54.5%、40.0%、28.0%及27.8%。倘該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煙草上市前申請備案並未於截止日期前提交或並無自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批准，則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不會宣佈新進入要求及更高資質的進入門檻。該等要求可能會進一步限制我們於美國銷售產品或獲取相關批准的能力，亦或會使我們的合規及運營成本大幅增加，該等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見「監管概覽—美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法律及法規—有關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煙草上市前申請規定」。

美國若干州施行的香味禁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9年9月開始，若干州的州長宣佈了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臨時緊急香味禁令。誠如所公佈者，該等禁令以各種形式禁止銷售及擁有所有非煙草口味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儘管若干州將薄荷醇香味除外)。該等臨時緊急香味禁令由紐約州、密歇根州、馬薩諸塞州、華盛頓州、俄勒岡州、蒙大拿州及羅德島州州長實施。紐約州、密歇根州、俄勒岡州及蒙大拿州的法院隨後禁止了該臨時禁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馬薩諸塞州、新澤西州及紐約州通過立法頒佈了永久性法定香味禁令，但紐約州的禁令不包括調味型電子霧化產品，乃由於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通過煙草上市前申請程序對該等產品發佈了營銷指令；(ii)羅德島州頒佈了一條永久性行政法規，禁止銷售調味型電子霧化產品；及(iii)蒙大拿州及華盛頓州的緊急香味禁令已經根據彼等之條款屆滿。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亦發佈一項指南稱，自2020年2月6日起，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優先對以下組別的未獲授權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立即執行行動：(i)「調味型封閉式電子霧化器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除煙草或薄荷醇香味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外)」及(ii)任何香味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包括煙草及薄荷醇香味)，其製造商未能採取適當措施防止青少年接觸或其面向青少年或其營銷可能促進青少年使用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

我們大部分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受到香味禁令的影響，乃由於於2019年我們銷往美國的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中的36.4%乃為調味型封閉式電子霧化器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佔同年我們總收益的9.4%。該等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乃主要銷售予我們於2019年前五大客戶的其中三名客戶，即SVI Global Tech Limited、客戶H及客戶A。尤其是，向SVI Global Tech Limited、客戶H及客戶A銷售的配備禁止的調味型封閉式電子霧化器的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分別佔我們於2019年總收益的7.0%、2.1%及0.2%。於2020年初，該三名客戶已變更其產品組合以遵守自2020年2月起頒佈的有關香味禁令。於變更後，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兩個月，銷售予SVI Global Tech

風 險 因 素

Limited、客戶H及客戶A的總額分別較2019年同期仍增加4.0%、637.0%及107.0%。我們的自有品牌APV未受香味禁令或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執行政策影響。有關香味禁令或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執行政策主要針對出售預裝非煙草調味型或非薄荷醇香味的封閉式電子霧化器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而我們的自有品牌APV並不包含任何預裝封閉式電子霧化器。然而，有關禁令可能會抑制消費者對電子霧化設備的興趣，亦會阻礙年輕人使用電子霧化設備，其或會對電子霧化行業及我們的運營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預測該等臨時緊急香味禁令是否會被移除、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帶香味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優先採取的強制行動是否將成為聯邦層級施行的香味禁令或是否會有更多臨時緊急香味禁令發展為非煙草調味型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永久性禁令，我們亦不能估計該等臨時緊急香味禁令對我們及整體電子霧化行業的影響程度。倘有更多該等臨時緊急香味禁令發展為非煙草調味型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永久性禁令，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不會實行進一步州或聯邦級禁令。該等禁令可能會限制我們於美國銷售產品或獲得所需的批准的能力，或該等禁令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合規及運營成本，彼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見「監管概覽—美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法律及法規—州香味禁令」。

電子霧化行業現有法律法規的變更及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及任何其他進入壁壘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我們可能因向位於相關受當地機關頒佈的法律法規禁令所規限國家或地區的客户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近年來電子霧化設備越來越受歡迎，諸多政府現正考慮實施更加嚴格的法律法規以規範該傳統捲煙替代品的出現。此外，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政府考慮禁止於室內場所使用電子煙以保護非使用者免於非自願地接觸二手氣溶膠、發出有關電子煙的潛在健康風險警告並對電子煙徵收較高稅金。因此，預計其可能對電子霧化行業施加各種限制，如禁止在公共場所使用或徵收附加稅，這兩個方面均可能對電子霧化行業的發展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像我們一樣的電子霧化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產生不利影響。

例如，自2018年起，葡萄牙禁止在封閉空間使用電子霧化設備，而印度尼西亞自2018年7月1日起按電子霧化設備銷售的57%徵收消費稅。此外，鑒於歐盟委員會約四分之一的成員國已就電子霧化設備徵收特定稅項，歐盟委員會正考慮對電子霧化設備徵收潛在的統一稅項，其將對我們向歐洲（我們的主要市場之一）客戶進行的

風 險 因 素

銷售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就銷售或分銷電子霧化設備而言必須於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僅可由持牌藥品經銷商合法持有或銷售，而於無煙區使用電子霧化設備為不合法。

中國(我們的主要市場之一)並無有關電子煙銷售之特定國家法律、法規、規定或標準，惟禁止向青少年銷售電子煙及於線上銷售電子煙。於2019年10月3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煙草專賣局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保護未成年人免受電子煙侵害的通告》(「**2019年10月通告**」)，以進一步加強對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保護及防止青少年通過互聯網購買電子煙及吸食電子煙。該通告敦促(i)電子煙生產商及銷售者應及時關閉其線上銷售網站或應用程序及撤回於互聯網上發佈的電子煙廣告；及(ii)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應及時關閉電子煙線上店舖並下架電子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中國經營任何線上平台以銷售我們產品。然而，於2019年10月通告頒佈前，我們的部分產品可能由我們的企業客戶於線上銷售。2019年10月通告以及任何規管電子霧化設備銷售的新法律可能對我們企業客戶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且倘發生該等情況，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部分城市(如深圳、杭州及南寧)已禁止在公眾場所使用電子煙，包括公共交通、室內工作場所等。該禁令可能亦會影響我們的產品需求。再者，我們於中國的電子煙銷售亦受一般適用於商品銷售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所規限。見「監管概覽—有關本公司產品的法律及法規」。

此外，於香港(我們向各個海外市場轉運產品之處)，香港政府於2019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該草案**」)，提議修訂第371章《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以禁止另類吸煙產品(包括設計為組件及配件用途的物品)的進口、製造、銷售、分銷及廣告，且電子霧化產品屬於另類吸煙產品。該草案豁免屬過境物品或轉運貨物的電子霧化產品，條件為有關產品未從船舶、飛機或指定貨物轉運區域中取出。然而，該草案並不豁免通過陸上車輛運輸的電子霧化產品。於2020年6月2日，法案委員會於本屆立法會結束日期(2020年7月15日)之前舉行了最後會議。該草案於本屆立法會結束前將不會完成立法程序且不會成為法律。倘香港政府決定以現行或經修訂形式繼續其提案，則須於下屆立法會重新提出新草案並再次進行整個立法程序。我們雖然不於香港銷售產品，但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通過香港轉運至海外，且所有有關產品通過陸運運輸到香港。倘該草案重新進入立法程序並以現行或類似形式頒佈，我們將不得不尋找途經香港運輸產品或不經過香港

風 險 因 素

向海外轉運產品的替代方式。此外，倘當前對屬過境物品或轉運貨物的電子霧化產品的豁免於最終版本中移除，則我們亦需尋找不經過香港向海外轉運產品的替代方式。因此，我們可能產生大量額外成本，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機關未來不會就電子霧化設備實施更多的限制。我們或不能遵守現有法律法規的任何或所有變動或任何新訂法律法規，而相關合規成本可能亦相應增加。以上所有情況或會影響電子霧化設備的市場需求，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醫療界確定電子霧化設備的使用會造成長期健康風險，則電子霧化設備的市場需求可能大幅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電子霧化設備直到最近十年才被引入市場，醫療界正研究電子霧化設備使用的長期健康影響。因此，目前有關電子霧化設備就其擬定用途而言是否足夠安全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世界衛生組織堅持並無確證證明電子霧化設備的使用有助於戒煙，並建議就監控電子霧化設備的銷售(如針對青少年及不抽煙人群的不法營銷策略)改善有關法律法規。

此外，有關電子霧化設備對健康產生的後果的負面宣傳亦可能對終端消費者的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2019年8月30日，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發佈有關電子煙產品使用的許多呼吸系統疾病病例的聯合聲明。於2019年11月8日，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公佈其初步認為非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電子霧化設備使用的若干含THC的封閉式電子霧化器中發現的維生素E醋酸酯與嚴重呼吸系統疾病相關，而其大部分來自於黑市。然而，並無足夠的證據表明可排除其他重要化學品導致的原因，包括THC及非THC產品所含有的化學物質。於2020年1月，經過進一步研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建議人們不要使用含THC的電子霧化產品，尤其是源自非正式渠道的有關產品，且目前未曾使用煙草製品的青年、孕婦及成年人不應使用電子霧化產品。於2020年2月25日，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已發佈最終更新資料，指出截至2020年2月9日，嚴重呼吸系統疾病的病例數已下降至個位數。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亦確認(i)維生素E醋酸酯(其於非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電子霧化設備使用的含THC的封閉式電子霧化器中被發現，而該等霧化器大多來自黑市)與呼吸系統疾病密切相關，亦為有關嚴重呼吸系統疾病產生的主要原因；及(ii)源自非正式渠道的含THC的電子霧化產品與大多數嚴重呼吸系統疾病相關。此外，近期有人聲稱，煙民會遭受嚴重的COVID-19並發症的風險更大，儘管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表示，通過使用電子煙使肺部接觸有毒化學物質是否會增加COVID-19的風險仍然未知。該等疾病的實際原因仍在研究中，但倘醫療界得出電子

風 險 因 素

霧化設備的使用會形成長期健康風險或與該等疾病相關的結論，終端消費者的健康意識可能有所提升且市場需求可能大幅下降，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且失去對任何該等客戶的銷售額或相關銷售額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3.7%、65.6%、55.3%及63.0%。我們的最大客戶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0.5%、25.4%、20.7%及15.7%。

儘管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業務合作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其實際需求。我們根據對市場及我們的客戶需求進行的估計制定業務及未來擴張計劃。然而，由於(其中包括)我們客戶的業務模式、策略或財務狀況的變動、有關進口電子霧化設備的當地政策的變動或當地市場情況及經濟發展的變化，實際需求可能不及我們的預期。此外，倘若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主要商業安排(例如採購價)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前五大客戶或主要客戶大幅度減少其採購量，或終止向我們下達訂單，或倘若我們錯誤判斷市場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掘新客戶及以可資比較條款進行銷售或尋找替代方法彌補銷售額的減少，繼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12月，據報道，一種新型冠狀病毒於中國武漢出現。COVID-19目前對中國的其他城市及全球諸多國家造成影響。中國中央政府及武漢及中國其他城市的地方政府已出台各種臨時措施以遏制COVID-19爆發，例如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及旅行限制，其已經並可能持續對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我們的運營受到了短期影響，乃主要由於農曆新年假期的延長導致生產延遲、我們的僱員在復工後進行強制隔離及招聘新僱員面臨困難。鑒於該等情況，我們2020年第一季度的產能較我們計劃的產能低約三分之一，這將對我們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終端消費者對我們面向零售客戶銷售的自有品牌APV的需求亦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基於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我們面向零售客戶銷售的收益及銷售量分別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40.5%及33.6%，乃主要由於生產中斷及很小程度上為我們分銷商銷售渠道及我們自有品牌APV價格較高所造成的影響。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許多電子煙商舖及煙草商舖已減少營業時間或已暫時關閉，且終端消費者不得不更多依賴於線上店舖以購買我們的自有品牌APV。見「業務—COVID-19爆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不會持續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及銷售渠道造成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疑似感染COVID-19或任何其他傳染病，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中斷，此乃由於我們的僱員可能會被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可能被關閉以進行消毒。倘我們在中國或其他國家的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受到COVID-19爆發的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進一步受到影響。目前尚無法預測COVID-19爆發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的整體影響，且實際影響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許多因素。倘COVID-19爆發持續或進一步惡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視乎我們的客戶成功推廣及銷售我們為其製造的有關產品的能力，且全球社會、政治及經濟格局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於面向企業客戶銷售。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客戶推廣及銷售我們為其生產的電子霧化設備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加強銷售及營銷努力，並將不會對彼等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作出任何不當調整。彼等銷售及營銷策略的任何不當調整將對彼等的銷售額造成影響，繼而給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電子霧化設備並非必需品，故電子霧化設備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電子霧化設備所售國家的當地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倘當地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當地政府政策、規則或法規變動、暴動、自然災害或其他天災，或經濟或消費者需求突然下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失去對分銷商的銷售額或相關銷售額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分銷商分銷我們的自有品牌APV及部分電子霧化組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於全球擁有260名分銷商，彼等主要位於美國、法國及英國。通過我們的分銷模式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總收益的

風 險 因 素

26.9%、44.4%、50.4%及31.0%。我們與部分分銷商僅建立相對較短時間的關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繼續與彼等維持我們的現有關係。此外，儘管我們力圖減少我們對有限數目的分銷商的依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吸引新分銷商從而擴展我們的分銷商基礎。因此，尤其考慮到我們業務的快速擴張，我們可能繼續依賴若干現有分銷商創收。倘我們遭遇來自一個或以上主要分銷商的任何訂單減少、延遲或撤銷，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將縮減。失去對任何主要分銷商的任何銷售額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我們的分銷商的控制有限，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彼等於適用分銷協議下的責任持續運營彼等的分銷業務。

我們一直致力於維持高質量的分銷商群。然而，儘管我們嚴格制定了選擇標準並開展了持續不斷的分銷商管理工作，但我們對我們的分銷商的控制仍然有限，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分銷協議持續運營彼等的分銷業務。倘我們的分銷商不正當地使用我們的技術品牌、產品或知識產權，將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降低客戶對我們的信任並減少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規管及監管電子霧化設備的法規及政策因不同國家及地區而有所不同，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無法及時遵守該等規例，或甚至無法遵守該等規例。此外，根據分銷商的估算，彼等極大程度上決定著彼等運營的零售店的庫存量，且該庫存量可能無法反映實際市場需求並可能導致彼等運營的零售店庫存不足或積壓。因此，儘管我們盡可能監測該等零售店的庫存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店舖不會出現庫存不足或擠壓的狀況。庫存不足可導致錯失銷售機會，而庫存擠壓可導致存貨折舊並減少高需庫存的貨架空間。該等後果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收益及利潤率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均錄得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707.3百萬元大幅增加121.3%至2017年的人民幣1,565.2百萬元、增加119.4%至2018年的人民幣3,43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1.6%至2019年的人民幣7,610.6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2.0百萬元、人民幣419.3百萬元、人民幣1,190.5百萬元及人民幣3,352.4百萬元。我們於各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24.3%、26.8%、34.7%及44.0%。

然而，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僅僅是對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並不會影響或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將取決於我們獲得新商機及控制製成本的能力。由於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設計及製造我們的電子霧化設備的技術複

風 險 因 素

雜性以及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表等因素，我們產品的毛利率可能在不同產品間有所波動。概無保證我們產品未來的收益或利潤率將維持在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的相若水平。倘我們無法獲得新業務或控制成本，或無法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錄得的相若的利潤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面臨多種因素導致的波動，其中多數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削減價格可能對我們的溢利及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包括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向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產品的最終銷售價格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其中多數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倘消費者對我們製造的相關產品的需求因無法成功上市及無法銷售該等產品而下降，相關銷售價格可能會下跌。

於2019年，我們的封閉式電子霧化器(其為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的主要收益來源)於主要市場(包括美國、歐盟及中國)之零售價格介乎2.8美元至7.0美元，且出廠批發銷售價格佔零售價格之百分比通常介乎約20%至40%。我們自有品牌APV於2019年之零售價格介乎約20美元至100美元，且出廠批發銷售價格佔零售價格之百分比通常介乎約35%至40%。倘我們的客戶不得不削減相關零售價格，則彼等可能向我們要求更低的出廠批發價格。因此，我們的溢利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收益—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業務規劃及策略，且倘我們無法有效及高效執行該等未來業務規劃及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力求透過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進一步增加我們於全球電子霧化行業的競爭力。有關詳情，見「業務—策略」。儘管如此，我們的業務規劃及策略乃以未來事件的假設為基準，其可能涉及若干風險且向來面臨多種不確定因素。該等假設可能失實，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規劃及策略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概無保證我們的業務規劃及策略將可按計劃成功實施，或甚至無法實施。

例如，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尋求額外的生產基地，如我們的新江門產業園，且我們可能會根據未來的業務需求進行進一步的擴張計劃。然而，我們未來擴張計劃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例如第三方建造商的施工進度、當地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低成本熟練勞動力的可用性及消費者需求的變動。此外，將新基地整合到我們現有的運營中可能會導致不可預見的延誤，這可

風 險 因 素

能會(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影響我們的生產能力、導致延遲交付客戶訂單並降低我們的生產效率。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以及時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預期的業務擴張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倘我們無法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規劃及策略，則我們可能無法擴張業務、管理增長、利用市場機遇或保持行業競爭力。此外，儘管我們可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規劃及策略，仍可能存在其他意料之外的事件或因素，從而使我們無法取得理想及利潤豐厚的業績。倘我們的未來業務規劃及策略未能取得積極成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從產品研發投入中取得預期收益，或有效及時地跟進技術變革及行業標準演變，則我們或不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通過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能取得業務成功並於電子霧化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然而，行業的快速變動仍然對我們的產品研發提出高要求，且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成功跟進該等技術變革及行業標準演變。新產品或技術可能降低我們現有產品或技術的競爭力。此外，為引領我們未來的發展，我們根據對未來技術及生產趨勢的現有預測制定我們的研發方向。由於技術、法規及消費者偏好的眾多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預測將與電子霧化行業的實際變化一致。因此，即使我們恰當地實施了原始研發計劃，我們的研發投入或不會取得預計的成果及預期收益。

倘我們未能從產品研發投入中取得預期收益，或有效及時跟進技術變革及行業標準演變，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有效滿足客戶的需求，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張計劃，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增加產量及提升生產效率的能力。我們已繼續更新我們當前的生產設備、安裝額外生產設備及尋找額外生產基地(如我們的新江門產業園)以擴充我們的產能及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見「業務—生產—生產擴張計劃」。如我們未能實現該等目標，我們或許會無法在運營中實現我們期望

風 險 因 素

的規模經濟水平，或會將我們的邊際製造成本降低至為保持我們定價及其他競爭優勢及實現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所需的水平。

我們的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需要並將持續需要巨額資本投入、大量工程工作、生產設備的及時交付以及管理層的極大關注，並面臨以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對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造成負面影響；
- 需要通過銀行或其他借款提供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張所需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該等借款，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借款；
- 延遲或無法取得我們擴張所必需的政府批准、許可或類似性質的文件；
- 與我們的新設備相關的折舊費及與我們就計劃升級或擴張的未來借款有關的利息開支增加；
- 成本超支、建設延遲、生產設備問題（包括延遲設備交付或所交付的設備不符合我們的規格）及其他經營困難；
- 無法改善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系統以及風險監測及管理系統，以符合我們升級或擴張的要求；
- 我們的產品價格下降，導致無法彌補我們增加的生產成本；
- 無法維持與我們現有或有意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或與之建立關係以配合我們產量的增加；
- 我們的新設備未能按預期運行並降低我們的製造成本；及
- 管理資源不足，導致無法妥當監督及管理我們計劃的產能擴張。

任何上述或類似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嚴重延遲或限制我們按計劃執行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張的能力，進而可能阻礙我們實現規模經濟及理想利用率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一定能夠繼續成功拓展產品組合。未能緊跟消費者對產品設計及質量的需求的變動，或未能推出商業上可行的產品或未能及時作出上述各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促進增長及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計劃繼續擴大及多元化產品組合。就擴展至新產品範疇而言，需要龐大的資本投入用於新技術及產品設計，以及新的製造設施及設備的研發資源。尤其是開發新穎及先進技術產品的過程繁複，需要具備富於創新及有研發才能的人才，並需準確預測技術及市場趨勢。我們不一定能夠開發所需核心技術以製造該等新產品、獲第三方授權使用該等技術或保持研發競爭力。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或及時成功構思、開發及製造新產品，或甚至無法如此行事。即使我們有能力開發並向市場推出新型電子霧化設備，但是有關設備可能無法滿足消費者需求及獲市場接受。因此，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或銷售我們的新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國際市場銷售產品有關的風險，乃由於進出口管制收緊、更多貿易限制及關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總收益的約80%來自海外市場，主要包括美國、日本及歐洲。我們的出口業務在目的國以及在轉運地點須接受各種安保及海關檢查、須繳納關稅、受禁運及其他貿易限制。因此，我們的產品銷往海外市場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匯率波動、安全檢查標準增加、運輸成本增加、對當地市場狀況缺乏經驗，及未能於海外為我們的產品取得或維持資格。

此外，我們無法預測海外國家或地區是否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的關稅及貿易限制，或以何種形式施加限制。因此，我們難以預先減輕潛在的負面影響。為了符合海外不同商業及法律規定，包括現時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的意料之外的變動及貿易壁壘（進出口或關稅），亦將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例如，美國及中國之間貿易戰及徵收關稅給全球市場帶來了不確定性，並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運營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由於貿易戰，我們出口至美國的所有產品須加徵25%的關稅。該等產品包括通過香港運送至美國的產品，原因為該等產品的來源國家為中國。即使已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仍須加徵關稅，原因為包含我們產

風 險 因 素

品的關稅清單不受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影響。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自直接或間接運輸至美國的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91.5百萬元、人民幣781.3百萬元、人民幣1,797.8百萬元及人民幣3,539.4百萬元，分別佔各自年度總收益的約55.4%、49.9%、52.4%及46.5%。就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而言，雖然我們的客戶會負責申報並支付關稅，但於2018年10月，我們已自願將若干電子霧化組件價格降低約3.3%以支持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及2019年受影響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8.5百萬元。尤其是，倘我們以正常價格出售該等電子霧化組件，則該等電子霧化組件於有關兩個期間的毛利率較預期低1.6%。假設我們將持續以低價銷售該等電子霧化組件，我們未來各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受到的不利影響將可能與2019年毛利及毛利率受到的不利影響相當。此外，概無保證我們日後與客戶的業務安排將不會要求我們支付25%的額外關稅。倘我們被要求支付25%的額外關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進一步的不利影響。儘管中國與美國於2020年1月簽署了第一階段貿易協議，這將降低美國的關稅並促進中國對美國產品的購買，而美國亦取消將中國列作貨幣操縱國，但該協議並無對價值2,500億美元的中國產品的關稅作出回應且我們的產品仍然須加徵25%的關稅。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應對該等快速變化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性能不佳或有缺陷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重大產品責任訴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未能檢測到的缺陷，直至產品付運或客戶檢查後才發現。若我們未能在整個生產流程中保持一致性及質量，則可能造成我們的產品質量或性能低於標準，而產品不良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並減少我們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如我們交付任何有缺陷的產品，或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質量欠佳，我們或會產生有關產品退換的大量成本，而我們的信譽及市場聲譽可能會受損，我們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由於存在缺陷的產品遇到額外的合規問題，其可能導致我們面對行政訴訟及不利結果（如生產整改）。該等訴訟及不利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在彼等各自的市場中向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任何健康或安全問題或傷害，我們亦會受到來自有關司法權區的產品終端消費者的潛在產品責任索賠（包括集體訴訟中的索賠）。儘管我們通過我們的客戶（包括我們的分銷商）銷售若干我們的產品，因此並無直接銷售予終端消費者，然而由於有關產品責任的一般法律，我們仍須對我們的缺陷產品負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美國面臨兩宗產品責任索賠。該等索賠均涉及聲稱由我們產品的電池缺陷所導致的人身傷害。其中一起糾紛已獲解決且我們已全額支付賠付金額約145,000美元。另一宗索賠因不予起訴而被駁回。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風 險 因 素

日期，除上述索賠外，我們並無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而(i)受到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或(ii)自客戶收到任何產品退貨要求或投訴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見「業務—質量控制—保修及售後服務」。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遭提出產品責任索賠或我們的產品不會由於該等產品所處的監管機制變化而導致更多訴訟，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法律訴訟的結果。倘針對我們提起的產品責任索賠宣告成功，則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巨額損失賠償金額。此外，針對我們提起的產品責任索賠(無論成功與否)代價高昂且辯護耗時極長。該等糾紛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其均可能帶來負面的公眾效應，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影響我們產品的營銷力度，且可能導致大額成本並轉移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上述所有影響反過來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因我們產品導致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索賠購買產品責任保險。見「業務—保險」。然而，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條款維持產品責任保險，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產品責任索賠的任何或所有潛在損失。倘我們無法以合理條款維持產品責任保險或我們的保險無法或不足以賠償我們在訴訟中承受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終端消費者誤用我們的產品可能導致潛在不利健康影響，從而使我們面臨投訴、產品責任訴訟及負面輿論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終端消費者使用我們產品的方式。例如，我們無法阻止終端消費者使用我們的產品吸入非正規來源的化學品。終端消費者誤用我們的產品可能對其健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使我們面臨消費者投訴及產品責任訴訟。無論該等投訴或產品責任訴訟是否言之有據，解決該等投訴或訴訟可能使我們消耗大量成本及時間，其可能給我們造成負面輿論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名譽及導致政府的更高審查力度或更嚴格的規定，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原材料或勞動力的價格、可用性及質量的波動可能導致生產延遲並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

根據我們持續的業務增長，我們預計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將按絕對數量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而有所增加。此外，由於我們的合約價乃根據我們的估算成本加我們向客戶提供報價時的加成費率釐定，所以此後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任何波動亦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3.5百萬元、人民幣863.1百萬元、人民幣1,644.3百萬元及人民幣3,049.3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銷售成本的75.4%、75.3%、73.3%及71.6%。儘管我們會監控原材料價格並相應調整我們的報價，但我們可能無法直接將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增加及時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根本無法轉嫁。此外，原材料短缺或材料的任何缺陷將影響我們的產量及產品質量。所有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製造電子霧化設備屬勞動密集型業務。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0.8百萬元、人民幣156.8百萬元、人民幣334.1百萬元及人民幣625.5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銷售成本的13.2%、13.7%、14.9%及14.7%。我們的生產基地出現任何勞工短缺、工作停工或放緩或會令我們的業務運營出現嚴重中斷或延遲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於聘任或挽留足夠及合資格僱員時或會面臨困難。此外，中國的平均工資預期持續增長，我們預計其將對我們的勞工成本及僱員薪資及福利帶來上升壓力進而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未能以任何合理成本及時吸引合資格僱員，以及未來與僱員之任何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生產基地的任何中斷可能會減少或限制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運營十個生產基地，且業務是否可持續經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生產基地。然而，天災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包括風暴、火災、爆炸、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以及針對我們生產基地所在土地的政府規劃變動)均可嚴重削弱我們製造產品及經營業務的能力。災難性事件亦可能破壞存放於我們生產基地的存貨。發生任何災難性事件或會迫使我們暫時或長期關閉生產基地，並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建築面積約143,776平方米的生產基地屬租賃物業。儘管該等租賃可於租期屆滿時續新，我們於屆滿時續新現有租賃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對我們生產活動、經營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通過磋商續新相關租賃，我們或會被迫搬遷我們的生產基地且我們難以及時替換及或搬遷有關設施及設備，且涉及費用高昂。

倘我們發生任何意外災難性事件，以致我們的生產基地被迫關閉或倘我們未能重續現有租賃，我們的生產將受到嚴重阻礙，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法規及客戶制訂的指引，且未必能成功維持有效的質量監控制度。

我們須遵守產品銷售所在司法權區的各项法律及法規，並須遵守客戶就生產安全、健康及環境狀況制訂的多項指引。例如，我們須根據適用於我們產品銷售所在司法權區的產品安全標準及受限制及危害物料的法律及法規遵守特定指引。為符合該等要求，我們須實施及維持有效的質量監控制度以對整個製造流程進行多項檢查。儘管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全面遵守客戶的質量控制要求，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監控制度將持續行之有效。我們的質量監控制度在(其中包括)生產流程及產品檢查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失誤或退化，均可能嚴重損害產品質量。產品質量下降將對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及於現有或有意客戶間構成影響，從而可能導致訂單減少或客戶流失，並將嚴重不利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未能管理庫存於最佳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保持最佳庫存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27.2百萬元、人民幣171.3百萬元、人民幣391.5百萬元及人民幣548.0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74.8天、47.5天、45.8天及40.3天。我們根據內部評估及市場需求預測計劃庫存水平。然而，我們的內部評估及預測受限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如市場需求的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避免庫存不足或庫存過剩。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意外變動都可能導致我們缺貨或庫存過剩，這將對我們的銷售及定價策略產生直接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庫存水平。倘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突

風 險 因 素

然下降，或倘我們的新產品未能成功符合客戶偏好，則我們的存貨可能滯銷。我們可能無法迅速利用或出售我們的存貨，並可能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管理庫存於最佳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反之亦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設計及研發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訂立的保密協議，以保障我們的產品設計、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於中國擁有529項註冊專利及於其他國家或地區擁有227項註冊專利，(ii)於中國擁有428項待批專利申請及於其他國家或地區擁有352項待批專利申請，(iii)於中國及香港擁有83項註冊商標及於其他國家或地區擁有140項註冊商標，及(iv)於中國及香港擁有34項待批商標申請及於其他國家或地區擁有109項待批商標申請。註冊各項待批專利或商標的預期時間視乎諸多因素而定。在中國，外觀設計專利申請可能需要六至八個月，而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可能需要一至三年；在美國，外觀設計專利申請可能需要一至兩年，而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可能需要兩至四年；在歐洲，外觀設計專利申請通常需要長達三個月，而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則可能需要兩至四年。中國和美國的商標申請大約需要12至18個月，而歐洲的商標申請大約需要四至六個月。倘我們未註冊大量該等專利及商標，則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實屬不易且耗資不菲，並且我們採取的步驟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倘我們就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提起訴訟，相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且會轉移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將在此類訴訟中勝訴。任何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其辯護費用昂貴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是否不會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與他人的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可能存在受到我們產品或業務其他方面侵害的第三方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僱員在為我們工作時可能無意使用其他方所擁有的知識產

風 險 因 素

權。相關知識產權的持有人或會設法於各司法權區針對我們強制執行相關知識產權。倘對我們提出任何第三方侵權索賠，不論有關索賠是否具有理據，我們可能被迫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中轉移以抗辯該等索賠。

此外，知識產權法律的應用及詮釋以及授予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正處於發展中，並且可能不確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發現我們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或者可能被禁止使用該項知識產權，並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方案。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正常運作，任何系統持續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資訊科技系統正常運作。我們使用資訊科技系統以更加有效及高效地檢索及分析我們的經營數據，包括採購、銷售、存貨、物流及生產以及財務資料。我們亦使用資訊科技系統協助我們規劃及管理生產、財政預算、人力資源、存貨、銷售及財務報告。因此，資訊科技系統對我們的日常運營至關重要。儘管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於往績記錄期從未發生故障，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將一直運作暢順。

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任何部分發生故障，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需要不斷更新及完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我們經營及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未必能一直成功安裝、操作或運用業務發展所需新軟件或先進資訊科技系統。該等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及高效運營能力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我們主要人員離職或未能吸引及挽留所需人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管理團隊的才能、經驗及領導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於電子霧化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為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作出了重大貢獻。例如，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已於電子霧化行業擁

風 險 因 素

有逾十年之經驗且擁有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此外，羅春華先生(我們的運營部總經理)及潘衛東先生(我們的技術中心總經理)均擁有約十年的業務及研發經驗。因此，任何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的任何意外離職均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大部分亦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的管理人員、工程師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例如，我們的業務依賴有才華的工程師研發新的電子霧化技術。任何該等人士離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電子霧化行業中人才的競爭劇烈，且可能難以招聘合資格的人士。故此，我們未必能輕易或快速地填補人才空缺，且我們可能會就招聘、培訓及挽留新聘人員產生額外開支。人才的競爭或勞工及醫療保健法律的不利變動導致僱員週轉率的顯著增加或勞工成本的顯著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清償款項或延遲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交易客戶授出介乎0天至60天的信貸期，視乎相關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而定。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客戶的信譽。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08.5百萬元、人民幣139.4百萬元、人民幣352.9百萬元及人民幣659.0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41.1天、28.9天、26.2天及24.3天。儘管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介乎授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範圍內，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因日後行業增長放緩、個人客戶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原因而面臨呆壞賬。倘我們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時遇到任何意外延誤或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包括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其他收入之若干組成部分(包括政府補助及自客戶獲得的賠償收入)均屬非經常性質，且該等其他收入組成部分之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以及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自客戶獲得的賠償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24.1百萬元。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其

風 險 因 素

他收入」。該等其他收入之組成部分均屬非經常性質，且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享有或完全享有過往水平之政府補助或自客戶收取獲得的賠償收入。倘政府補助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終止，或我們停止自客戶收取獲得的賠償收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付我們的運營，而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甚至無法獲得有關資金，且倘我們無法籌集資金，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夠應付我們未來12個月的預測現金需求，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撥付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倘我們的財務資源不足以應付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或推遲計劃開支。概無保證我們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甚至無法獲得資金。此外，我們於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個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集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此外，倘我們透過股本或股本相關融資籌集額外資金，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可能被攤薄。另一方面，倘我們透過產生債務責任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多個契諾限制，從而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履行該等債務責任亦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任何有關契諾，我們可能違反有關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瑕疵，我們可能被迫搬遷，或者我們可能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負上責任，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使我們受到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與土地規劃用途及歷史問題不一致，我們總建築面積約為88.816平方米的租賃物業乃自未從相關政府當局獲得相關建築文件的出租人處租賃，因此無法提供充分或有效的所有權證及其他所有權文件。該等租賃物業乃作我們的生產基地、倉庫、辦公場所、宿舍及食堂用途且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可能面臨返還非法佔有的土地或拆除建築物的風險，且有關租賃協議可能被法院視作無效。倘我們的任何租賃協議因政府提出的質疑獲終止或無效，或倘

風 險 因 素

存在與我們佔有的物業的所有權有關的任何糾紛或索賠（包括任何涉及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指控），我們將需物色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任何搬遷均會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52,777平方米的29份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根據適用的中國行政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在租賃協議簽立後30天內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租賃協議。倘未進行備案，政府部門可能要求在指定時間內進行備案，否則政府部門可能就尚未妥善備案的每份協議施加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中國法律尚未明確有關罰款是由出租人或由承租人承擔。根據適用的中國行政法規，相關租賃協議的出租人需要向我們提供若干文件（例如其營業執照或身份資料），以便完成行政備案。概不保證我們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將在完成有關備案的過程中給予合作。倘我們未能在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行政備案，且相關部門釐定我們須對未能完成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負責，我們可能被處以介乎人民幣29,000元至人民幣290,000元的罰款。

我們可能因生產基地於獲翻新及擴建後但未進行驗收程序時便開始投入生產而負上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i)未編製所需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及並未獲得相關政府當局的批准或備案下開始進行我們的生產基地建設；及(ii)生產基地獲翻新及擴建後但未進行驗收程序時便開始投入生產。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i)就該建設項目而言，視有關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和後果，在未編製所需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及並未獲得相關政府當局的批准下開始進行我們的生產基地建設可能會使我們被處以介乎整體投資金額1%至5%的罰款，且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恢復建設場地的原貌；及(ii)在生產基地獲翻新及擴建後但未進行驗收程序時便開始投入生產，可能會使我們被責令於指定期限內作出糾正及被處以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倘我們被發現未有於指定期限內糾正該類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的罰款。倘有關建設項目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其應被暫停生產或使用，或該項目於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應被停止。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勞務派遣安排有關之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與第三方招聘代理訂立勞務派遣服務協議招聘派遣僱員。該等派遣僱員與招聘代理而非與我們訂立勞務合同。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任何公司聘用的派遣僱員的數量不得超過其僱員（包括直接聘用之僱員及派遣僱員）總數的10%，且派遣僱員只可擔任臨時、輔助或可替代職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完全遵守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詳情見「業務—僱員」。然而，我們已於2019年2月前糾正有關不合規事宜。此外，我們未曾接獲相關政府當局有關勞務派遣的任何通知或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有關勞務派遣而被懲處的風險極微。然而，倘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間內進行糾正而我們未能按規定糾正，則最高罰款額應基於超出監管門檻的派遣僱員人數由主管部門自行決定。

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以及滯納金付款及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為附屬公司的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及人民幣74.5百萬元。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中國相關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基金，而我們可能每延遲一天便須支付相等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支付該等款項，則我們可能須支付未繳納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就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可能會遭中國有關當局要求於指定時限內支付住房公積金的少繳金額，倘我們沒有按要求支付，人民法院可能會向我們頒令強制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我們於接獲中國有關當局糾正有關不合規事宜的通知後及時全額繳納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則我們被處罰的風險極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自相關機關就有關不合規事宜接獲要求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相關罰款的任何通知。詳情見「業務—法律及合規」。

風 險 因 素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糾正不合規事宜相關的任何命令，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並無或將無任何僱員就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針對我們提出的投訴，或我們將不會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接獲任何申索。此外，我們可能會為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機關頒佈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可能由於我們的運營而不時涉及法律或其他訴訟，且有可能讓我們承擔責任、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於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牽涉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糾紛、產品責任索賠和僱員索賠的法律糾紛或規管及其他訴訟。特別是對於合約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合約中所協定的審判地及管轄法律始終對我們有利。任何有關法律糾紛或訴訟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日後牽涉重大或曠日持久的法律訴訟程序或其他法律糾紛，我們或會產生龐大法律開支，且我們的管理層亦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注意力處理該等訴訟程序及糾紛，從而分散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注意力。此外，該等程序或糾紛的結果可能不明朗，並可能出現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調解或結果。

我們的製造業務須遵守多項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多項由中國政府實施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遵守現有及未來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可令我們產生成本或責任，包括金錢賠償及罰款、影響我們產能、導致我們業務運營暫停以及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違反任何健康或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有關事件。倘我們須就任何受傷或違反適用健康或安全法律或法規而產生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我們亦可能受到負面宣傳所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成功降低我們面臨的匯兌及利率風險。

我們進行若干以人民幣(我們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交易。除人民幣外，我們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美元計值。美元兌人民幣及其他外幣的價值通常受(其中包括)全球經濟及政治條件變動的影響。概無保證美元將保持穩定。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升值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匯率波動通常會產生若干影響。例如，倘我們電子霧化設備出口目的地的當地貨幣貶值，則會對我們的出口量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同樣，外匯變動可能會對消費者的相對購買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將導致我們的銷售量減少。目前，我們並無外匯對沖政策。儘管我們力圖管理貨幣風險，以盡量減少匯率波動帶來的任何負面影響，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成功。具體而言，倘任何有關匯率變動持續存在，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浮息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倘該利率日後向我們預期的不同方向發展，我們的財務決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實施並將持續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評估及監控我們的利率風險敞口，但無法保證於日後我們可能會成功降低該風險。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相關信貸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現金管理目的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低風險金融資產，其主要包括結構性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1.6百萬元、人民幣93.1百萬元、零及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因此，其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產生任何公平值虧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不會產生相關公平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平值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面臨結構性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相關的信貸風險。儘管我們僅通過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中存放銀行存款、使用自有資金購買保本理財產品及進行少於一年的短期投資來管理信貸風險，但我們無法保證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將會履行彼等的合約義務。倘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在到期時無法付款，我們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以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19年通過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自投資者籌得人民幣364.2百萬元。有關可換股承兌票據條款之概要，見「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向[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我們亦於2019年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有關可轉換優先股條款之概要，見「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由[編纂](股權)投資者作出的股權投資」。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我們有關權益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而我們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之公平值分別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型、股權分配模型及布萊克—舒爾斯模型釐定。

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包括根據可換股承兌票據轉換的有關股份)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在某種程度上，我們需要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對可轉換優先股進行重新估值，該等可轉換優先股的任何公平值變動及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導致的相關估值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19年，我們分別產生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6百萬元及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27。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由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可轉換優先股已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我們可能就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額外虧損。

我們當前於中國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可能停止或減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中國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所得稅稅率一般為25%。一間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

風 險 因 素

圳麥克韋爾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且於往績記錄期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根據稅務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的要求，我們應保留及遞交財務報表以及我們的研發活動及其他技術創新活動的詳情以作享有稅收優惠待遇的未來參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持續享有該稅收優惠待遇，或提供稅收優惠待遇的政策將持續有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未能提供前段所提及的留作未來參考的資料，我們將無權享有稅收優惠待遇，以及根據認證獲授的其他福利。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137.2百萬元及人民幣403.1百萬元。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倘我們無法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我們所得稅稅率將為25%，且於2016年、2017、2018年及2019年的所得稅開支將分別增長約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87.6百萬元及人民幣244.2百萬元。因此，倘同年我們的所得稅稅率為25%，則我們的純利將會減少，減少金額為當前稅項開支與我們將產生的稅項開支間的差額。

尚不確定我們是否能夠收回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增值稅。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1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72.0百萬元。進項增值稅及銷項增值稅的金額乃根據從供應商處購買或向客戶銷售期間有效的適用增值稅稅率釐定。儘管可扣減增值稅可使我們減少未來的納稅額，但我們的可扣減增值稅亦可能給我們帶來風險，因為其可收回性取決於當時有效的適用增值稅率。

概無保證可收回可扣減增值稅。倘客戶未能付款或對適用的有效增值稅稅率作出調整，將來的銷項增值稅可能不足，因此我們可能須撤減可扣減增值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增值稅規則，出口銷售免稅，並且在購買或製造商品時產生增值稅之出口商應能夠向中國稅務機關要求退款。然而，若干商品的增值稅出口退稅率降低可能會導致出口商承擔彼等產生的與出口貨物相關的部分增值稅。中國政府努力提高稅收可能會導致修訂稅法或其詮釋，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增值稅及各種稅項負債。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需要就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研發成本，(ii)專有技術及(iii)自第三方收購的軟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該等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8.8百萬元，佔同日我們總資產的1.8%。倘任何該等無形資產於日後釐定為減值，則我們將需於釐定相關無形資產減值的期間內，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撇減該等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或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或會造成產能過剩或折舊、攤銷及營運開支的大幅增加。

作為我們策略的組成部分，我們計劃於未來三至四年投資合共約4,056.8百萬元之資本開支，以建立新的生產基地。此外，我們擬動用資本開支約22.538億港元，以建設集團級研究院，並安裝自動化生產及裝配線、IT基礎設施及設備，其均為我們業務運營增長及擴展所必需的。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上述擴張計劃或會造成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攤銷及營運開支大幅增加，而我們的收益及溢利或不會按我們產能及擴張增加的比例增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預期我們業務擴張導致的折舊、攤銷及營運開支(包括土地及樓宇、裝修、固定裝置、設備及資訊科技系統折舊)將分別為約人民幣489.5百萬元、人民幣1,303.7百萬元、人民幣2,589.1百萬元及人民幣3,260.6百萬元。營運開支乃基於2019年我們工廠產生的製造、管理、銷售及研發成本佔同年我們收益的百分比計算得出。有關折舊的計算方法，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擴張計劃不會因市場需求預料之外的變動而造成產能過剩，其可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及維持我們認為對與我們類似規模及類型的企業屬常用並符合中國的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見

風 險 因 素

「業務—保險」。然而，我們可能產生的多類損失乃為不受保項目或我們相信屬商業上不合理的投保，如聲譽損失。倘我們須承擔並無投保的損失或金額，及超過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受保損失索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運輸服務的相關風險。

我們的出口銷售主要以工廠交貨、船上交貨價或貨交承運人為基準，即意味著貨品風險及彼等所有權於以下時間移交予我們的客戶：(i)倘以工廠交貨為基準，則於產品交付予我們工廠的貨運代理商時，(ii)倘以船上交貨價為基準，則於裝運港裝船時，及(iii)倘以貨交承運人為基準，則於產品交付到買方指定的地點(如當地倉庫)時。

運輸可能因不受我們控制的多個原因出現中斷，該等原因包括運輸瓶頸路段、立法、颱風、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及罷工，其可能導致延遲交付或於交付過程中丟失。例如，倘《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重新進入立法程序並於香港實施，且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無法尋找到替代轉運方式，則我們與若干客戶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因我們或物流公司任何處理不當而面臨盜竊或損害風險。倘我們的產品無法按時交付，或於交付過程中損壞或丟失，則我們或須向相關人士作出賠償，並可能失去若干客戶，亦會有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傳染病及其他自然災害的風險，其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H1N1、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或其他傳染病爆發的影響。自2013年開始，有報導稱在中國各地爆發了由H7N9病毒引起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禽流感於人群中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從而對中國的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此外，SARS的任何復發(與2003年的疫情類似，其影響涵蓋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越南及其他若干國家及地區)亦將產生類似的不利影響。該等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容易受到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的影響，包括戰爭、恐怖襲擊、暴風雪、地震、颱風、火災、洪水、電源故障及短缺、缺水、硬件故障、計算機病毒以及類似事件，該等事件可能亦可能不可預見或可能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倘將來在中國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件，尤其是在我們運營所在地的地區，我們可能會因業務中斷而遭受損失，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產生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於極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所規限。中國經濟於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控制。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傾向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實行經濟改革、減低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持有比例及於商業企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制度。然而，中國的部分生產性資產仍屬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方面仍扮演重要角色。其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項付還、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中國經濟狀況，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儘管中國經濟已於過往幾十年經歷大幅增長，然而不同地區及多個經濟領域之間的增加一直不平衡，增長率已開始減弱，且增長未必會持續。中國或全球經濟出現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較為敏感。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諸多挑戰，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終止量化寬鬆政策及開始加息、歐元區自2014年以來的經濟放緩及英國於2020年1月末脫歐。較過去十年，中國經濟自2012年起放緩增長，且該趨勢可能持續。朝鮮、烏克蘭及中東的動亂亦引起了關注，其導致近年來金融及其他市場有所波動。針對美國政府貿易及經濟政策的擔憂導致(其中包括)美國及中國之間局勢緊張。具體而言，美國就中國產品徵收關稅或會導致中國出口減少及中國經濟放緩，其從而會減少國內消費。中國與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緊張關係的經濟影響亦引起了關注。倘任何該等情況發生，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國際市場中的持續動亂或會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提供予 閣下及我們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乃建基於成文法。過往法院的決定可引用作參考，但先例價值則有限。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以整體規管經濟事宜，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故我們的運營乃主要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然而，由於中國法律制度持續快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均未必總是一致，而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均涉及不確定因素，其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另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性保障未必如美國或其他國家般有效。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日後變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其執行出現變動，或以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包括 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延長，並會導致巨額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運用[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

於動用[編纂]或任何進一步[編纂]時，身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亦可能會對中國附屬公司作額外出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舉例而言，我們在中國對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以撥付其活動的貸款不可超出法定限額，並必須進行登記或記錄備案。我們亦可能會決定通過出資撥付中國附屬公司。該等出資必須向商務部的地方分支備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出未來貸款或出資從而及時完成該等政府登記或備案程序，甚至無法登記或完成備案程序。倘我們不能獲取有關登記或批准或不能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我們運用[編纂]及資本化中國運營的能力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並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而任何有關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派付的能力的限制或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綜合附屬公司進行全部業務。我們依賴該等綜合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以償還我們或會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營運開支。在中國成立的實

風 險 因 素

體派付股息須受多項限制。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每年均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將其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儲備資金，直至有關儲備的金額合計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我們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派付法定儲備。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中國附屬公司仍須將其各自10%的除稅後溢利撥作法定儲備。此外，倘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日後以其自身名義舉債，監管有關債務的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其他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轉讓資金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對我們發展業務、作出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其他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08年2月29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或第112號通知)、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第884號)》(「中國香港稅務安排」)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將須按10%稅率或(倘該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一般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且有權享有中國香港稅務安排項下稅務優惠的「受益所有人」)5%稅率支付預扣稅。根據第9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必須根據具體情況評估申請人是否合資格成為「受益所有人」。我們密切監控預扣稅，並評估適當架構變動以減低相關稅務影響。

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自轉讓其股份及可分派予該等境外公司股東的股息變現任何收益時，可能須繳納10%所得稅(倘有關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益)。根據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自轉讓股本投資所得收益應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還是來自國外地區須視乎接納股本投資的

風 險 因 素

企業的所在地點而定。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頒佈，我們的股東所收取收益是否將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以及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是否將會有任何稅項豁免或減免，目前尚未明確。倘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須就轉讓其持有我們的股份或就其出售我們的股份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則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舉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就將若干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及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的中國投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所用的準則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澄清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一旦由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則按目前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通知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運營、管理人員及人力資源、財政及財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和控制力的機構。此外，上述通知載有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受國內控制的企業確認其「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準則。然而，由於該通知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稅務機關如何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個人中國居民所控制的企業（如我們及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確認「實際管理機構」的位置尚不明確。因此，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管理目前位於中國，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要求或准許我們於海外登記的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明確。我們目前並無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評估結果，並確定我們為「居民企業」，則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彼等就出售我們股份確認的資本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舉將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淨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致使我們須就非中國股東繳納預扣稅。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來自外商投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可能須按高於我們當前預測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其外國股東（假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國股東不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有關外國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且有關外國股東就應用該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獲得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則作別論。倘符合中國香港稅務安排項下的若干條件及要求，預扣稅率可能會下調至5%。然而，第9號公告規定並無實質業務的公司不能享有稅務條約優惠，並會採用實益擁有權分析，決定是否授出稅務條約優惠。尚不確定第9號公告是否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倘根據第9號公告，其不被視為任何有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有關股息將因此根據中國香港稅務安排按10%的稅率而非按適用的5%的更優惠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面臨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廢除由國家稅務總局先前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中的若干規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就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本權益）（「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舉例而言，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訂明，當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劃分該次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性質。倘是次轉讓被認為是為逃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且並無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可將該海外控股公司視為不存在，並將有關交易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儘管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包含若干豁免情況（包括(i)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上市境外控股公司股份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入；及(ii)如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或安排，該項轉讓所得收入在中國可以免於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尚未清楚是否有任何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項下的豁免情況適用於我們股份的轉讓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作出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按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重新分類有關交易。倘稅務機關認為有關交易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其可決定在我們的重組當中運用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因此，我們或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繳稅，及或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

風 險 因 素

總局第7號通知的規定或證明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附屬公司毋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繳稅，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其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廢除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如負責扣除有關所得稅的一方並無或無法進行有關扣除，則收到有關收入的非居民企業應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並繳納本應扣除的稅款。應課稅收益按是次轉讓的收入扣除股權賬面淨值計算。

我們已進行並可能進行涉及企業架構變動的收購，而且過往我們的股份曾由若干當時股東轉讓予我們的現有股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自行酌情決定調整任何資本收益並對我們施以稅表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為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的調查提供協助。轉讓我們股份所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或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將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執行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向他們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裁決。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執行人員均居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資產均位於中國。除非根據由外國與中國締結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條文，否則投資者未必能夠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裁決。中國並無就互相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法院的裁決而訂立條約。然而，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惟須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規定。因此，於中國就任何並無受限於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的事宜承認及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法院的裁決可能不易或不可行。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幣值波動及中國政府管制外匯兌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匯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及我們支付的任何股份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或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人民幣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招致外匯虧損及影響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我們目前並無進行對沖交易以減輕我們的外匯風險。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變動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幅，並達致若干匯率目標及政策目標。於2016年第四季度，人民幣在美元升值及中國的資本持續外流的情況下大幅貶值。該貶值於2017年停止，且於該年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7%。自2019年初開始，人民幣兌美元再次大幅貶值。於2019年8月初，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每日參考匯率定為人民幣7.0039元兌1.00美元，此為自2008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首次超過7.0。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幣值不會大幅上升或下降。

另外，兌換及匯付外幣一概受中國外匯法規的規限。我們無法保證將根據某一匯率獲得充足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體系，我們使用經常賬戶進行支付股息等的外匯交易不必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必須出示上述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據，並經由具備運營外匯業務許可執照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上述交易。然而，資本賬的外匯交易必須經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對於經常賬戶的交易，中國政府未來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獲取外幣的額度。任何外匯不足可能局限我們獲得充足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若我們未能就以上任何用途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股東或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離岸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任何所需申請及備案，可能會妨礙我們分配溢利或注資，且或會令我們及中國居民股東承擔中國法律項下之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該通知於2014年7月4日生效，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登記，方可投入資產或股本權益於由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藉以進行投資或融資。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何主要變動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登記，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之任何主要變動、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或運營條款，或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轉換、合併或分拆。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及制裁，包括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

中國境內通脹或緊縮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於若干期間中國經濟增長的同時伴隨着高通脹且中國政府已不時推行多種控制通脹的政策。例如，中國政府在若干領域推出多種避免中國經濟過熱的措施，包括提高中國商業銀行利率及資本儲備門檻。自2008年出現全球經濟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推行刺激措施的效果及此後整體經濟持續增長已導致持續的通脹壓力。若該等通脹壓力持續而中國政府的措施並無減輕該等通脹壓力，我們的銷售成本將可能增加，而盈利能力則可能大幅降低，此乃由於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幅轉至我們的客戶。中國政府採用的控制通脹措施亦可能減慢中國境內的經濟活動、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降低我們的收益增長，彼等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通貨緊縮的壓力。倘我們的競爭者降低其零售價格，導致一般物價水平的下降，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增加、運營利潤及盈利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會形成[編纂]活躍的市場。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在[編纂]後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初步[編纂]範圍乃經由我們與代表[編纂]的[編纂]商議後協定，而[編纂]亦將會由此協定，且其不一定能反映在[編纂]後於[編纂]市場的現行價格。

我們已申請將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然而，即使獲得批准，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將為我們的股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若在[編纂]後，我們未能為我們的股份形成活躍的市場，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在[編纂]支付股份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

我們的股份市價及[編纂]量可能呈現波動，或會導致在[編纂]期間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及急速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及預期變化；
- 證券分析員對於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對財務表現觀感的變化；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戰略性結盟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聘請或流失主要人員；
- 影響我們或煙草及電子霧化行業的市場發展；
- 監管或法律發展，包括訴訟；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運營及股價表現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編纂]量出現波動或解除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及
- 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股市整體狀況。

風 險 因 素

另外，整體股市近年來曾經歷股價及成交量的重大波動，部分波動與上市公司的運營表現並無關連或不相稱。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編纂]的[編纂]與[編纂]日期之間相隔數日，我們的[編纂]在開始[編纂]時的價格或會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直至交付（預期在[編纂]之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後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投資者於有關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編纂]我們的股份。故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因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或會自出售起至開始[編纂]期間出現）導致我們的股價可能於開始[編纂]後跌至低於[編纂]的風險。

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根據[編纂]計算，預期[編纂]將高於[編纂]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將面臨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遭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我們的現有股東擁有權百分比可能遭攤薄。此外，上述新證券可能具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致其價值或地位超過股份。

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會否及將於何時派息。過往分派的股息不可表明我們日後的派息。

股息分派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運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溢利、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同限制及責任、我們運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務及我們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不表明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派息、何時及將以何種方式派息，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運營施以重大影響，及未必會以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一組控股股東，即陳先生、熊先生、BVI 1及BVI 2將共同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且EVE BVI、億緯亞洲及惠州億緯鋰能亦為一組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因此，彼等將能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規則規定彼須放棄表決則屬除外。該等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股東的我們的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我們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會導致我們或其他有關股東(包括閣下)蒙受損失。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律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或會有別於香港現行成文法或司法案例所規定者。該等差異可能意味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或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理應享有者。

在或預期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除受限於若干禁售期之現有股東外，我們現有股東或會出售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擁有的我們的股份。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發生，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有關市場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而本文件內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統計數據受「行業概覽」所載假設及方法規限。

本文件所載有關市場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有關經濟及全球煙草及電子霧化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政府機構或行業協會的多份刊物或者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相信，就該等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乃取自恰當來源，且經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並無理由相信上述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有關資料未經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或[編纂]的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且於本文件刊發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或[編纂]的報刊及／或媒體報道。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均無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資料，也不會對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報刊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我們的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允或合適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刊物中任何有關資料、預測、所發表的觀點或意見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若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 閣下務請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